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16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终南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水厂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批复

柞水终南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柞水终南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饮用水厂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8月22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北沟口，项目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占地面积7806m²，总建筑面积403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加仑、3加仑桶装水生产线1条，339ml、519ml、1.19L瓶装山泉水生产线1条、4.19L瓶装山泉水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08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4万元，占总投资的0.3%。我局于2016年7月29日以柞环批复〔2016〕2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内容：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为5加仑、3加

仑桶装水生产线 3 条，1 加仑瓶装山泉水生产线 1 条；实际建设内容为 5 加仑、3 加仑桶装水生产线 1 条，339ml、519ml、1.19L 瓶装山泉水生产线 1 条、4.19L 瓶装山泉水生产线 1 条。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持续做好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环评要求，过滤废渣、废滤料、废瓶盖、废桶口标、废桶袋及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